

## 調 查 意 見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99年5月27日報載政府周邊財團法人長期違法無償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多藉代管及研究計畫名義，行捐助之實，以規避立法院監督等情。茲本院以99年6月1日（99）院台業貳字第0990707768號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其中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3月26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部分，財政部自99年5月28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930005390號函起請原民會提供及更正資料，該會以101年9月28日原民地字第1010052516號函財政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101.09.28）」（詳表1）及相關資料，並經財政部於101年11月20日以台財產接字第1013001217號函轉該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資料到院。嗣本院於101年12月7日以院台業三字第1010113121號函請審計部就該會經管之原保地供租（使）用情形，是否涉有管理規劃及利用不當情事依法查處。經該部於103年1月27日以台審部一字第1031000069號函復本院，該會經管之原保地計有276筆，其中274筆供宗教團體（租）使用，面積22.13公頃，另有2筆原保地，供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及中國國民黨屏東縣泰武鄉黨部租用，經該部查核結果，有該會經管之原保地供租（使）同一地段面積超逾規定等情事，惟卻未依該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未為負責之答復，該部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核辦。本院為釐清相關疑義，經於103年3月21日約請該會鍾興華副主任委員及杜張梅莊處長等到院接受詢問，嗣該會以103年4月8日原民土字第1030019425號函檢送補充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原民會為原保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保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

辦理原保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保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原保地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9 年，期滿後得續約使用，其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3 公頃。」同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次按內政部 79 年 8 月 24 日（79）臺內地字第 826861 號函示略以：「山胞因興辦宗教建築設施，得於管理機關核准後擬具計畫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辦，經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無償使用，為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名稱改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 條所明定。對於非山胞宗教團體並無規定。是以，非山胞及宗教法人團體申請使用山胞保留地作為宗教設施使用時，參照上項規定申請，惟仍需依法課收租金，不得申請無償使用山胞保留地。」是宗教團體之負責人為原住民者，可無償使用原保地 0.3 公頃，超出部分應課收租金；宗教團體之負責人為非原住民者，不可無償使用原保地，應依使用面積全數課收租金。又，非原住民在原開辦法 79 年 3 月 26 日施行前已租用原保地繼續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二)查本案審計部前就原民會 101 年 9 月間製作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1.09.28)」進行審核後，經以同一地段原保地供租(使)用面積超逾 0.3 公頃規定未收取租金、原保地供租(使)用未訂定相關督考措施、依據行政命令即提供原保地租(使)用之適法性等疑義事項，自 102 年 1 月 4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6569 號函起，數次通知該會查明詳情。該會於查復過程中迭生提供之原保地供租(使)用資料及法令依據謬誤情事，並屢稱辦理原保地租(使)用之權責機關為地方政府，已函請查明等語。該部最後一次係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5342 號函請該會就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是否為原住民及其租(使)用關係與收益情形、原住民無償使用原保地以「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何與該會查復「同一部落」欠符、對於租(使)用法令依據再予確認及建立督考措施以落實原保地使用管理等事項予以查處，惟該會仍未回復為負責之答復。本案自審計部 102 年 1 月 4 日查核起迄 103 年 1 月 27 日函報本院止已逾 1 年，其間歷經該部 7 次行文，原民會迄未就該部所提缺失事項問題癥結予以查處。

(三)案經本院 103 年 3 月 21 日約請原民會主管人員到院詢問，並經該會於 103 年 4 月 8 日檢送補充資料到院，經查：

1、關於原保地租(使)用收益情形

(1)經檢視原民會提供再次查證製作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3.04.02)」(詳表 2)顯示，仍有編號 20、21、23、67、69 號等提供原保地供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為非原住民之租用案件，地方政府卻未收取租金或收取租金金額不明

者；編號 132、153、154 號等提供原保地供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為原住民之使用案件，使用面積未逾 0.3 公頃，地方政府卻仍收取租金者；編號 170、204、259、269 號等提供原保地供宗教團體負責人身分為原住民使用案件，使用面積已逾 0.3 公頃，地方政府卻未收取租金者（詳表 3）。另發現有編號 31 號等 14 案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案件，土地編定類別為非屬依法得為建築使用者（詳表 4）。亦有編號 67 號等 54 案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案件，已逾租（使）用期限或租（使）用期限未明者（詳表 5）。

(2) 顯見原民會長期疏於掌控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租（使）用執行業務，致迄今仍未能全般查明原保地租（使）用案件收益實情及發生提供租（使）用原保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情事。

2、關於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法令依據及原住民無償使用原保地以「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何與該會查復「同一部落」欠符之釐清情形

(1) 原民會前查復部分原保地係依據內政部 79 年 8 月 24 日臺（79）內地字第 826861 號函、原民會 96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9501 號函、花蓮縣政府 86 年 2 月府民經字第 0860011970 號函、臺東縣政府 93 年 1 月 5 日府原經字第 0920116799 號函等行政函釋辦理租（使）用，業經該會查明係屬誤植。經檢視該會提供再次查證製作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清冊（資料時間 103.04.02）」所載，原保地租（使）用之法令依據業經該會釐正為依據原開辦法相關規定。

(2)另詢據原民會表示：依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83 年 5 月 9 日民胞字第 2103 號函釋：「山胞申請使用山胞保留地興辦宗教設施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 公頃，超過法定面積限額部分仍應以租用方式辦理。又該面積限額係指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同一教會使用山胞保留地之限制而言，是以同一宗教財團法人在不同鄉、不同區段申請無償使用山胞保留地之總面積不受上項面積限額之限制。」是有關財團法人宗教團體申請無償使用原保地興辦建築設施，該會曾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519501 號函釋沿用上開函辦理。故該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復審計部所提及宗教團體負責人無償使用原保地以「同一部落」內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一節，係屬「誤繕」，應以該會上開補充解釋以「同一村落」(或「同一地段」)內面積不超逾 0.3 公頃為限。

(3)綜上，原民會對於地方政府函報錯引提供原保地租(使)用法令依據，竟置若罔聞，未善盡審核；而對於主管函釋亦發生「誤繕」情事，顯有虧主管機關之責。

### 3、建立督導管理措施以落實原保地之使用管理作為乙節

本案原民會曾查復表示：該會為原開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保地之管理機關，負責綜理全國原保地法令、政策，並辦理國有原保地各項使用管理等業務，如涉原保地租用准駁核定及租金收支等，另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為地方政府之權責，該會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法令疑義解釋，並給予經費補助云云。惟本案經審計部自 102 年 1 月 4 日查核迄今，仍有諸多租(使)

用案件收益實情尚待釐清，該會每稱仍需交由地方政府查明，顯見該會對於僅有 270 餘筆原保地租（使）用情形，全然未能掌控，已損及國產權益。嗣詢據原民會表示：該會為有效管控原保地租（使）用情形，作業程序上確實應予以調整，建立地方政府定期將租（使）用異動情形上網登入資訊系統及訂定督考機制，使該會能隨時瞭解原保地租（使）用實際情形等語。

- (四) 綜上，原民會為原保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保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保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保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原保地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

二、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及中國國民黨屏東縣泰武鄉黨部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原保地，尚屬有據。

- (一)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是非原住民於該辦法 79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前已租用原保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 (二) 查本案編號 82 號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租用高雄市桃源區桃源段 481 地號原保地，面積 670 平方公尺；編號 96 號中國國民黨屏東縣泰武鄉黨部租用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段 1463-1 地號原保地，面積 412 平方公尺乙節。該等承租人均係原開辦法 79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前已有償租用原保地迄今，是依據該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該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保地自用者，得繼續承租。是高雄

市甲仙地區農會及中國國民黨屏東縣泰武鄉黨部  
依規定承租原保地，尚屬有據。

調查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1 日